公司代码:603300　　公司简称:华铁应急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铁应急	603300	华铁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宁鑫	周旭明
电话	0571-86038116	0571-86038116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胜康街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	杭州市江干区胜康街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
电子信箱	zzx@zjhuatie.cn	zxm@zjhuatie.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821,889,368.95	5,181,829,816.79	1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27,695,181.50	1,757,114,015.29	10.2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896,844.76	390,376,475.25	-39.83
营业收入	602,316,913.38	476,682,384.35	2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607,359.81	155,772,302.03	-4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726,709.13	145,891,651.35	-5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9	10.02	减少5.4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3	-47.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3	-47.8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41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胡月锋	境内自然人	17.70	120,352,400	0	质押	120,352,400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8	98,507,430	0	无	0
应大成	境内自然人	4.24	28,835,500	0	质押	27,930,000
黄建新	境内自然人	3.06	20,807,522	0	质押	5,600,000
杭州华铁恒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14,000,000	0	质押	14,000,000
傅榕皓	境内自然人	1.65	11,200,146	0	质押	11,200,000
张晖	境内自然人	1.50	10,224,720	0	无	0
赵立君	境内自然人	1.10	7,500,000	0	无	0
陆大海	境内自然人	1.00	6,778,340	0	无	0
朱淑杰	境内自然人	0.76	5,201,74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胡月锋持有华铁恒升66.56%的股权,华铁恒升持有公司2.06%的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公司克服新冠疫情和经济下行的影响,积极推进复工复产并恢复正常经营秩序。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主要工作如下:

1.聚焦主营业务,夯实基础,收入增长强劲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大设备投入、优化产品结构、强化管理效能等多种形式,实现疫情期间业务收入大幅提升,高空作业平台服务收入增长尤为显著。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231.69万元,同比增长26.36%,其中2019年重点布局的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收入11,883.34万元,已超过上年度总和。

2.优化管理制度体系,强化企业管理效能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全年工作计划,优化各项管理制度,修订并完善了资产管理、应收账款管理、考核激励、财务集团化等方面多项制度及规定,进一步梳理各经营环节,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有效提升管理效能。

3.稳步推进数字化工程,上线智能租赁系统“擎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数字化工程,成功上线智能租赁系统“擎天”,初步实现对业务经营、资产管理及商务结算等各环节的智能化运营管理。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数字化建设,通过对各项管理的信息抓取以及运营环节的数据累计,实现业务全方位管控及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有效提升出租率、出租单价及设备使用寿命。

4.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校企结养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者力提升人才队伍建设,与各大高等院校开展多方位校企合作,同时在内部推行“华铁学院”计划,形成体系化内外部培训机制,全面系统地打造人才培养体系,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强有力地人才队伍保障。

5.驰援抗疫,精准扶贫,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员工赴武一线驰援抗疫,为武汉火神山、西安小汤山等多地医院建设免费提供高空作业平台及钢便桥搭建服务,并开展了捐款和捐赠活动。同时,公司及时响应政府号召科学复工复产,是所在区域最早复工复产企业之一,最大程度减少疫情影响迅速提升产品出租率。

2020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加大精准扶贫力度,签约并建设黔东南州三穗县装备制造产业项目二期,计划年内投入使用,投产后将继续为当地提供300余个就业岗位,累计帮助200名以上贫困户实现稳定就业脱贫。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0-048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提交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违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参考市场同类交易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投资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划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划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业务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因此,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划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投资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划事项,并对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进行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划事项,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投资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100%。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0-049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桂林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监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违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投资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划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划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业务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因此,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划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投资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划事项,并对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进行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划事项,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修订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注册资本变动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详细内容如下:

原文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008.3044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935.8405万元。
第三章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8,008.3044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87,935.8405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接受天津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不超过4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3)。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避1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100%。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0-050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定向发行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4,971,2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79,358,405股的2.84%。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胜康街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公司主要从事钢支撑为主的建筑支护设备租赁服务、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及地下工程维修维护服务等。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153,867,198.47	887,645,719.84	693,511,07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692,176.60	-28,798,161.66	32,176,54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7,153,089.07	-45,800,718.12	25,699,605.79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7,114,015.29	1,477,647,260.10	1,139,400,271.68
总资产	5,181,829,816.79	6,080,865,030.47	5,653,926,550.59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06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6	-2.01	2.84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构成,分别是:非独立董事胡月锋、益智、张伟丽、李晋昌,独立董事褚国弟、王芳、吴振宇。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桂林、监事唐胤侣、卢赛男。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4人,分别是:胡月锋、周伟红、张伟丽、张守鑫。

二、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4,971,2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79,358,405股的2.84%。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时,2019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未解除22,263,157股,本激励计划及2019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47,234,357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79,358,405股的5.37%,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03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24,971,200	100.00%	2.84%
合计(203人)	24,971,200	100.00%	2.8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2.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六、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6.5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6.5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七、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票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八、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的,则根据《证券法》中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应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行为之日起的6个月后授予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四)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出现合并、分立时,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继续按照本激励计划执行。

(五)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条件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其中对该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对该情形不负有个人责任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由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应当返还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六)回购注销原则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其中授予价格应当依据本计划进行调整。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十一、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3.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的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等工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6.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照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回购并注销该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限售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资金。

4.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5.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8.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